

<<中美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美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6091

10位ISBN编号：7503696095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兴祥 著

页数：2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美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首先介绍了中美两国破产法制的演变与特点, 进而从破产程序的启动、破产案件的管辖与受理、管理人及相关程序参与人、破产财产、破产债权、破产重整制度、破产清算制度、跨境破产这九个方面对中美破产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比较研究。

## <<中美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作者简介

张兴祥，美国耶鲁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顾问。曾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作多年，从事《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多部重要立法、文件的起草、研究工作，独著《中国行政许可法的理论与实务》（北京大学出版社）、《行政法合法预期保护原则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等。

现在一家世界五百强企业负责中国公共政策研究的法律顾问，研究、分析有关中国的经济管理与金融改革，多年来一直参与有关破产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重要法律的立法、司法解释起草的研究工作。

## &lt;&lt;中美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导论 中美两国破产法制的演变与特点 一、中国破产法制的演变与特点 二、美国破产法制的演变与特点

第一章 破产程序的启动 第一节 破产能力 一、破产能力的概念和立法模式 二、中国破产法对破产能力的规定 三、美国法中对破产能力的规定 第二节 破产原因 一、破产原因的概念 二、中国破产法对破产原因的规定 三、美国法对破产申请没有“破产原因”的要求 第三节 破产申请 一、破产申请主体 二、破产申请的材料 第四节 小结与借鉴 一、破产法适用范围方面 二、破产原因方面 三、破产申请方面

第二章 破产案件的管辖与受理 第一节 管辖 一、中国法对破产案件管辖的规定 二、美国法下专门的破产法院 三、小结与借鉴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一、中国法对破产受理的规定 二、美国法下破产程序的开始 三、小结与借鉴 第三节 受理的效力 一、中国法下破产案件受理的效力 二、美国破产法下的自动中止制度

第三章 管理人及相关程序参与人 第一节 破产管理人的特征 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一、中国法下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二、美国破产信托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 一、中国破产管理人的选任 二、美国破产信托人的选任 第四节 破产管理人的薪酬 一、中国管理人的报酬 二、美国破产信托人的薪酬 第五节 管理人的职责 一、中国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二、美国破产信托人的职责 第六节 美国法下的“联邦托管人”和专业人士等的职能 一、联邦托管人(US Trustee) 二、专业人士 三、监督人 四、公益代表机构 第七节 美国法下对破产信托人的监督 第八节 小结与借鉴 一、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方面 二、破产管理人的监督方面

第四章 破产财产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法律特征和范围 一、中国新破产法中破产财产的法律特征和范围 二、美国《破产法典》中的破产财产 三、小结与借鉴 第二节 破产撤销权 一、中国新破产法下的撤销权 二、美国破产法下的撤销权 第三节 取回权 一、中国法下的取回权 二、美国法下的取回权 第四节 破产抵销权 一、中国破产法上的抵销权 二、美国《破产法典》第553条抵销权的规定 三、小结与借鉴

第五章 破产债权 第一节 破产债权的界定 一、中国法下破产债权的界定 二、美国法下的破产债权的界定 三、附条件债权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 一、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二、破产债权申报的相关问题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确认 一、中国法下破产债权的确认 二、美国破产法下破产债权的确认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一、中国法下债权人会议的相关问题 二、美国债权人会议的相关问题 第五节 小结与借鉴

第六章 破产重整制度 第一节 重整计划的制订 一、重整申请 二、重整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通过与批准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 二、重整计划的修改 三、重整计划的批准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中国破产法的规定 二、美国破产法的规定 三、小结与借鉴

第七章 破产和解制度 第一节 中国法下的破产和解程序 一、和解程序的适用 二、和解协议的效力 三、无效和解协议 四、和解协议的终止执行 第二节 美国的法庭外重组程序 第三节 小结与借鉴

第八章 破产清算制度 第一节 破产宣告 一、破产宣告的概念 二、中国破产法中的破产宣告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转换 一、中国破产法下三种程序之间的转换 二、美国《破产法典》中的不同破产程序间的转换 第三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 一、中国破产法下的破产分配 二、美国《破产法典》规定的清算分配 第四节 小结与借鉴

第九章 跨境破产 第一节 跨境破产的管辖权问题 一、跨境破产案件管辖权的原则 二、中国跨境破产管辖权问题 三、美国跨境破产管辖权问题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 一、破产宣告域外效力三种原则 二、中国破产法的规定 三、美国破产法的规定 第三节 小结与借鉴

附录

## <<中美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破产程序的启动本章主要介绍破产开始的要件，包括破产能力、破产原因和破产申请等，阐述中美两国破产法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申请破产的不同条件和程序以及相应的法律效力等方面的不同规定。

第一节 破产能力破产程序是一种特殊的债务清偿程序，其所适用的主体具有特定性。

各国通常会基于社会政策和历史文化背景的不同，在破产法中以破产能力的形式来限定破产法适用的主体范围，让仅具有相应资格的主体能够适用破产程序来解决其债务无法全额清偿的问题。

一、破产能力的概念和立法模式破产能力是破产开始的主体要件，是指债务人能够适用破产程序解决债务清偿问题的主体资格，即民事主体可依法成为破产的主体资格。

从广义上看，破产能力不但包括破产清算能力，还包括破产和解能力和破产重整能力。

从狭义上看，破产能力仅指破产清算的能力。

破产能力的主要意义在于它构成法院对债务人进行破产宣告的必要条件，没有破产能力的债务人，不得依破产程序清偿债务。

破产能力的立法模式主要有三种。

其一是商人破产模式，即破产法仅适用于商事主体而非全体民商事主体，只有从事商事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主体不能清偿债务时，可适用破产程序解决，非从事商事活动的主体仍适用民事执行程序解决。

它最早产生于中世纪的意大利，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明确规定了只有具备商人身份的人才能适用破产法。

采用此立法模式的国家主要为立法受法国法律影响较深的国家，在立法上通常将破产制度规定于商法典中，而不是作为独立法典。

## <<中美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编辑推荐

《中美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为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美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